

中共张家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张法治办〔2020〕3号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委办局、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人民团体、各条线管理单位：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已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张家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委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法治张家港建设，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规定》以及《中共张家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张家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区镇、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制定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是指各区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部署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文件。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苏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的举措、方案、细则等；

（二）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的举措、方案、细则等；

（三）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方案等；

（四）法治建设规划、计划、纲要等；

（五）统筹部署法治工作的决定、办法、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六）法治建设重大举措或者重要试点方案等。

以下不属于备案范围：

（一）涉及法治建设的请示、报告、会议纪要、领导讲话、情况通报、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内部工作制度、具体业务规范等；

（二）涉及法治建设具体事项的意见、办法等。

第四条 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备案。

第五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各区镇、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

第六条 报送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制定说明，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制定说明的内容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审议签发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报送备案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不符合条件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报送单位重新报送。

报送的文件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予以退件。

第八条 对于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区镇、部门和人民团体，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

室要求其限期补报并定期通报。

第九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台账。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存档备查，并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报送单位。

第十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强对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研究评估：

（一）对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决定和方案，整理上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

（二）对有推广价值的制度机制、典型做法，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

（三）对反映出的法治建设新情况、新动向，编发信息简报予以介绍；

（四）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第十一条 每年1月30日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上一年度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目录，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并向各区镇、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通报。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的备案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现将×××于×年×月×日印发的《×××》和制定说明一式 3 份报送备案。

报送单位署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的制定说明

×××于×年×月×日印发了《×××》，现就有关制定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

附件 3

注意事项

1. 备案报告、制定说明标题用宋体二号字，正文用仿宋_GB2312 三号字。
2. 备案报告套报送单位红头，在落款处盖章。
3. 备案纸质材料按照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制定说明的顺序，使用 A4 排版、A3 纸型打印并骑马装订成册。电子版要将备案材料纸质版扫描形成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为：报送单位+报送时间，同时提供正文文本和制定说明的 WORD 或者 WPS 文件，文件名分别为：报送单位+报送时间（正式文本）、报送单位+报送时间（制定说明）。在备案信息系统未运行前，电子版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政务邮箱。
4. 制定说明中的征求意见情况和审议签发情况应当详细具体。已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应当列出单位名称、不同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审议签发情况应当写清审议的会议名称和最终签发人。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各涉外单位。

中共张家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